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

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
的国家报告*

刚果民主共和国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	3
一. 工作方法以及国家报告筹备中的主要协商进程.....	2	3
二. 国家概况.....	3-13	3
三. 人权的规范性和体制框架.....	14-34	5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35-75	7
五. 与人权机构的合作.....	76-98	11
六. 成就和最佳做法.....	99-123	14
七. 基本权利落实中的制约因素和困难.....	124	17
八. 优先事项、倡议和承诺.....	125	17
九. 刚果民主共和国期待提高能力并要求获得技术 援助.....	126	18

导言

1. 这份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是根据 2007 年 6 月 18 日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的要求提交的国家报告。该报告遵循了 2006 年 3 月 15 日联合国大会关于成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第 5(e)段的条款内容，以及第 5/1 号决议的主要条款。

一. 国家报告筹备中的工作方法以及主要协商进程

2. 国家报告的筹备工作分以下步骤进行：

(a) 报告草案的编写工作由直属人权部的工作组完成，并由人权报告部际起草委员会在 2009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的特别会议上进行修正；

(b) 2009 年 7 月 22 日至 23 日，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支持下，举办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联合讲习班(政府机关和人权非政府组织共同参与)，目的是收集民间社会和各省对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结构的初步意见；

(c) 列出国家报告的提纲，交由各机构、部委和部门以及民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工会和教会)进行协商，收集各方关于报告所列要点的意见。为此，在一些省份成立了工作队，如赤道、东方、加丹加、西开赛、南基伍和北基伍；

(d) 成立刚果民主共和国普遍定期审议筹备和跟踪委员会，简称刚果民主共和国普遍定期审议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各部代表组成，还包括国家人权协会、人权非政府组织、科学人士、各省份以及议会的代表。除了编写国家报告并对其进行答辩外，该委员会还负责收集人权理事会在互动对话中提出的建议；

(e) 2009 年 8 月 18 日至 21 日，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欧盟和南部非洲开放社会倡议的协助下，举办第二届国家人权和法治大会。本次会议聚集了来自各省民间组织的代表以及国家各机关和各省机构的代表，通过了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的草案；

(f) 2009 年 8 月 28 日，总理主持部长会议代表政府批准了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

(g) 在报告递呈日内瓦前对其进行调整(参照人权理事会的相关规定)。

二. 国家概况

3. 刚果民主共和国位于非洲中部，北部与中非共和国、苏丹接壤，东部和乌干达、卢旺达、布隆迪和坦桑尼亚相邻，南接赞比亚和安哥拉，西邻刚果共和国、大西洋和飞地卡奔达。

4. 刚果民主共和国占地 2 345 409 平方公里，是非洲第三大国家。全国共有十个省：东方、下刚果、班顿杜、赤道、南基伍、北基伍、马尼埃马、加丹加、东

开赛和西开赛。根据《宪法》，未来将增加到 25 个省。金沙萨作为首都属于省级市。

5. 人口总量超过 61 487 300 人(参照刚果中央银行统计数据简编 2005 年第 52 期及 2006 年)。

6. 刚果民主共和国是世俗国家。主要宗教有天主教、新教、金邦古教、伊斯兰教、东正教、复兴教会及其他宗教团体。

7. 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经过独立选举委员会组织的自由、民主、透明的选举，约瑟夫·卡比拉(S. E. M. Joseph Kabila Kabange)于 2006 年当选为共和国总统。国家议会和省议会也由立法选举产生。

8. 流通货币是刚果法郎，国歌是“起来刚果人”(Le Debout congolais)。全国共有 450 个部族，包括四种主要流通语言(基刚果语、林加拉语、斯瓦希里语和契卢巴语)。官方语言是法语。国家致力于推广和保护这些语言以及作为刚果文化遗产的其他方言。

9. 2008 年的国家经济增长预期为 8%，实际保持在 6%左右。国际原材料市场行情下滑以及水泥不足造成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减缓都造成了矿业疲软，从而影响了经济增长。由于上述原因，2009 年经济将持续放缓。2008 年 12 月初步预计的经济增长率为 4.4%，而实际可能只有 2.7%。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矿石出口量的下降，以及由此引发的经济连锁效应。

10. 2008 年 12 月的通货膨胀率是 28%，未控制在预期的 23.6%，这是由于最后一季度公共部门的赤字造成的。2009 年的前三个月，通货膨胀率一直在加速上升，目前达到了 21.61%，暂时预计控制在 25%左右。

11. 相反，刚果中央银行的国际储备自 2009 年 3 月起有了显著提高。

12.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保护全球环境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其赤道森林密度大、水网密集，其中刚果河的流量位居世界第二，仅次于亚马逊河。此外，矿藏(金、钻石、钴、钶钽铁、天然气、银、铜、铀、锰、锡、锌、石油)和农业资源也非常丰富。

13. 刚果民主共和国非常重视地区和国际合作。

(a) 刚果民主共和国是非洲联盟以及其他一些非洲国际性组织(南共体、东南非共同市场、非银、大湖经共体、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成员国，曾在 2009 年担任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轮值主席国。自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成立后，就在其中担任助理执行秘书，并参与其下属组织(SINELAC、大湖经济开发银行等)的活动。几个月前，刚果民主共和国与两个邻国(乌干达和卢旺达)重新确立了外交关系，而此前由于上述两国的侵略行为一直保持中断。

(b) 刚果民主共和国作为联合国的会员国，同时与一些专业的国际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国际电信联盟、万国邮联、劳工组织、工发组织)和其他各种国际组织(红十字委员会、难民高专办、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泛非运动、开发计划署、法语国家组织)保持合作。与此同时还与其他国

家和地区如欧盟保持着良好关系。布雷顿森林机构(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也参与了本国的经济整顿工作。

三. 人权的规范性和体制框架

A. 规范性框架

14. 经过正式批准的国际条约和协议是全国规范性文件的一部分。由第三方当事人以此作为依据时，上述文件的效力高于一般法律(2006年《宪法》第215条)。

15. 2003年4月4日经过“刚果人对话”(Dialogue intercongolais)达成了过渡宪法，2006年2月18日经过制宪公投颁布了新的宪法。政府权力的组织和行使都依照该部宪法进行，同时《宪法》还确保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16. 《宪法》共有229条，其中60多条涉及人权、公民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各类权利和集体权利。

17. 除《宪法》外，还有许多法律(普通法和组织法)规范着国家运转，其中包括《家庭法》、《劳动法》、《儿童保护法》、《军事审判法》、《教育框架法》、《艾滋病毒感染者保护法》、《国籍法》、《矿业法》、《森林法》、《国防和军队组织法》、《法官法》、《政党组织法》、《投资法》、《反性暴力法》、《反贪法》、《反对党法》、《公务员法》、《高级司法委员会组织法》。上述法律确保了《宪法》规定的权利的实现。

18. 还有涉及其他各类问题的合乎《宪法》的规章规定(命令、政令、法令)。

19. 刚果民主共和国批准或签署了大部分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的国际或地区文书，包括：

- 《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
-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1949年8月12日签署的日内瓦公约中的人道主义法及其两份1977年《附加议定书》；
-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议定书》；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一项任择议定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关于妇女权利的议定书》)；
- 《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
-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20. 最近几年来，刚果各级法庭在判决时也会依据相关的国际人权公约。金沙萨/Assossa 治安法庭接到上诉对 17 岁少年进行刑事审判，宣布根据《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第 2 条和第 17 条规定，刑事责任年龄为 18 岁，无权对其进行刑事审判。于是将案例发回检察院，以便交由儿童法庭审理(参照 2006 年 4 月 3 日 RP 4215/IV)。

B. 体制框架

21. 根据 2006 年 2 月 18 日《宪法》规定，共和国机构由总统、议会、政府和各级法院构成。

22. 议会属于中央机构，包括国民议会和参议院两院，各院享有行政和财政独立。

23. 省级机关由省议会和省政府构成。

24. 各级法院包括宪法法院、最高法院、国务院(根据《宪法》第 223 条，现阶段由上诉法院执行上述三个机构的职权)、最高军事法庭、普通法庭和军事法庭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检察院。

25. 最后，《宪法》规定三权分立(立法、行政和司法)，以确保人权得到确实有效的保护。

26. 根据《宪法》第 203 条，通过中央和地方富有成效的工作，建立了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机制。

27. 根据《宪法》规定，还要成立两个促进民主的机构，即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和高级视听传媒委员会。此外允许成立其他相似的机构(《宪法》第 222 条第 3 款)。同时，国家人权委员会正在筹建中。

28. 为了代替过渡时期成立的国家人权观察所，2008 年 7 月参议院投票通过了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组织法。根据《巴黎原则》，这份法律文件交由国民议会批准。

29. 国家人权委员会作为一个咨询机构，是拥有法人资格的独立机构，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就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人道主义行动、公共自由的基本保障以及其他职能范畴内的问题(参见法案第 4 条)，提出意见、建议和评论，以协助政府工作。

30. 其他国家机关中需要特别提到的是审计法院，该部门负责监控国家财政、财产情况以及各省、各地方和公共机构的账目。

31. 此外，根据《宪法》还应当成立国家票据交换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上两个机构在保护人民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将起到决定性作用。

32. 非国家机构人员也参与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其中包括协会、工会、媒体、政治党派。根据 2001 年 7 月 20 日第 004/01 号法律，各种人权非政府组织以非盈利协会或公益机构的形式出现。截止 2000 年 12 月，全国共计 424 个非政府组织，其中既有人权组织也有经济发展组织。根据 2004 年 3 月 15 日第 04/002 号法律，政治党派和团体以政党形式出现。截止 2009 年 7 月 6 日，注册的政党共计 295 个。

33. 迄今为止，尚未建立保护人权工作者的特别司法框架。但是政府一旦获知这些工作者的权利受到侵害，就会通过人权部迅速做出反应(2009 年 8 月 20 日，人权工作者 Floribert Chebeya、Dolly Ibefo、Donat Tshikaya、Robert Ilunga Numbi 和 Golden Misabiko 获得释放)。此外，制定一部职业道德规范来约束人权工作者也很重要，可以参照 1998 年《联合国大会宣言》，其中对人权工作者的义务和资质做出了规定。

34. 国家人权观察所与政府机关的合作可以从国家元首亲自介入保护两名人权工作者这件事中略窥一斑。一位是 LUKANDO 先生，2005 年 11 月国家人权观察所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军事检察院递交了他的案例，本案中有一位高级军官出庭作证，共和国总统要求对本案展开调查，并承担了受害人医疗和社会保险费用(恩加达医疗中心)。另一位是国家人权观察所的主席，其住所受到不法分子的侵扰，在总部位于日内瓦的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CICINDH)介入后，总统命令加强其住所的安保工作。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公民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和保护身体健全的权利

35. 《宪法》第 16 条规定保护生命权、身体健全的权利以及在遵守法律、公共秩序、尊重他人权利和善良风俗的前提下自由发展人格的权利。

36. 参照上述宪法文件，2006年2月18日《宪法》第16和61条认可废除了死刑。议会接到了一份废除极刑的法案。

37. 人的生命是神圣的，虽然刚果民主共和国在2002年9月23日才撤销死刑缓期执行，但已经有七年多没有实施过死刑了。《宪法》第61条规定保护生命权，任何情况下即使是特殊时期都不能违反该规定。议会正在商讨一份惩治酷刑的法案，与此同时《刑法》也在进行改革。2009年1月的《儿童保护法》明确了针对儿童的酷刑行为并对此进行严惩(第151条)。

38. 刚果民主共和国由于遭受战祸，生命损失严重，酷刑横行，造成大约500万人丧生。犯下战争罪和反人类罪及其他无耻罪行的凶手应该受到审判(杀死 Frank Ngyke、Didace Namujimbo、Serge Maheshe、Bruno Koko Chirambiza 的凶手，2009年4月一些军人在 Shabunda 和 Goma 中央监狱犯下强奸罪，全国保卫人民大会(CNDP)在 Kiwandja 就地处决平民，上帝抵抗军至今在 Bas-Uélé 和 Haut-Uélé 屠杀和关押儿童)。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警察队伍中的一些成员在东部地区严重侵犯了人权，其中还有些是高级军官，正在接受起诉和审判。

2. 公众自由

39. 《宪法》保护行动自由(第30条)、新闻自由(第23条)、和平集会自由、游行自由和结社自由(第37条)。

40. 在落实游行自由的过程中，政府与国家人权机构密切合作，以期更好地保护公民权利。例如，内政部在2006年听取了原国家人权观察所(根据2004年7月30日第04/019号法律成立)关于事先批准或简单告知机制的相关建议。

41. 内政部2006年6月29日关于公共集会和游行的第002/2006号通告(下达至各省长和金沙萨市长)采纳了国家人权观察所的2006年6月21日第011/ONDH/2006号文件的意见，并与2006年2月18日《宪法》精神相符，《宪法》取消了组织公共集会和游行的事先批准制度，由事先告知制度代替。

42. 总之，现行的公共游行规范遵循2006年2月18日《宪法》第26和第29条内容，选举期间需严格执行的《选举法》(2006年3月9日第06/006号法律)第29条的内容，以及符合《宪法》精神的1999年1月29日第196号法令的内容。

43. 出现违法情况时，当局将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其他公民的权利。

44. 此外还颁布了《反对党法》(2007年12月4日第07/008号法律)，其中规定反对党可以在议会内外自由组织活动。

45. 同时还实行新闻自由。《宪法》第23、24条规定保护新闻自由，1996年6月22日第96-002号法律第8条对新闻自由做出了具体规定。

46. 现行的改革肯定会涉及到取消新闻轻罪罚款的议题。截止到2009年，刚果民主共和国共计有201家新闻报刊机构、55家电视台和212家广播电台。高级视听传媒委员会的成立将会更好地促进新闻自由。相关的法律正交由议会通过。

3. 诉讼和公平审判权

47. 上述权利受到《宪法》保护。然而在具体实施中，提起诉讼遭遇到一些困难，如法院距离远，法官人数不足，诉讼费用高，法官贪污受贿，法院预算低。

48. 为了对症下药，展开了免费司法援助以及司法界的整风和全面改革。法官的薪金水平得到了显著改善，腐败人员的惩治力度增强。一大批法官最近因腐败问题遭到撤职。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 受教育权

49. 《宪法》规定每个人都享有受教育权。国家教育系统由公立学校和得到批准的私立学校组成。《宪法》第 43 条第 4 款规定公立小学教育是强制义务教育（《儿童保护法》第 38 条）。

50. 虽然这一条款尚未落实，但是刚果力求提高国家预算中教育预算所占比重。2005 年教育预算占 5%，2006 年 7.1%，2007 年 7.8%，2008 年提高到了 8.2%。

51. 同时需要承认的是，公立教育系统存在一些问题，如教育机构接收能力饱和，基础设施破旧，教学设备不足，教职人员缺乏动力，教学内容与学习者、社会要求脱节。

52. 国家考试的组织工作和成绩公布的高效率都值得赞赏，这确保了新学年能在规定时间内开始，确保考试通过者能够即时办理高等教育学校和大学的注册手续。此外，在儿童基金会和英国官方援助的支持下，基础教育入学率尤其是女孩入学率有了显著提高。

53. 通过国家资金的支持以及双边和多边合作，正在修建一批新的小学、初中和职业教育教室，这将大大提高教育系统的接收能力。

54.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将在高等教育部门和大学进行人事整顿。

2. 健康权

55. 《宪法》第 47 条规定保护健康权和食品安全权。行政机关和医务人员行会经过讨论起草了《医生法》，并得到部长委员会的支持，该法亟待颁布。

56.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医疗体系分为三个等级：卫生所、大型综合医院、保健中心。

57. 2003 年卫生所数量增多，从 306 所增加到 515 所，对于人员和基础设施的需求也随之增加。人们对高质量医疗服务的需求增加，而无资质卫生所却越来越多，造成了供需失衡。

58. 面对上述困难，政府为了改善卫生条件做了大量工作：2008 年颁布了《艾滋病毒感染者保护法》，修缮和建设医院，如在中国的援助下建设了“金沙萨市

中心医院”，给一些抗击疾病项目提供资金(艾滋病、结核病、疟疾等)并取得显著成效。抗击上述疾病的国家项目也已执行。三联疫苗接种率从 2006 年的 75.4% 上升到 2007 年的 85.5%。

59. 在“五个工程”政策框架下，截止 2009 年 4 月，全国共修建保健中心 27 个，为 272 家保健中心、大型综合医院和医学教育机构安装了设备，为 570 个中心和医院提供药品形式的资助。

3. 住房、用水和用电权

60. 《宪法》第 48 条规定确保体面住房权、饮用水和用电权。

61. 刚果民主共和国最主要的水力发电站是英戈大坝。电站大部分的电能用于出口，当地通电比例很低，乡村只有 1%，城市是 30%，全国是 6%，而撒哈拉以南非洲平均通电率是 24.6%。意识到问题后，政府修改了相关政策以提高英戈大坝的供电能力，对电力出口收入征税，提高人口用电率。

62. 获得饮用水的人口比例也很低，乡村 12%，城市 37%。而且民众使用的水源和井水一般得不到保护。在德国官方援助的帮助下，政府竭力加强 REGIDESO 的服务能力(94 个送水中心里 26 个在东部武装冲突中遭到摧毁)。

63. 施了住房政策以便有效改善住宅问题，整修 MPASA 地区和金沙萨的 MITENDI。2009 年 6 月 24 日制定了“Mitendi 生态居住区”计划，将利用工程预制材料新技术，建造 1 878 所经济适用房。这个居住区将由公私合作共同完成。

64. 最近三年来，由于公益目的征用土地以及不适合居住区域民众放弃住宅的情况时有发生。国家工作人员滥发土地证导致了这种情形的出现，为此 2009 年 7 月政府撤免了土地事务部 200 多个渎职官员。

4. 劳动权

65. 根据《宪法》第 36 条，国家保护劳动权，提供失业保护，确保劳动者获得合理报酬，以保证劳动者的家庭能够有尊严的生活。除少数制约因素外，劳动权的落实工作还是值得赞赏的。例如，劳动监察总局的地位上升为总秘书处，并给予监察人员奖励(自 2008 年)；2008 年 7 月至 12 月的行业间最低工资好于 2002 年的预期，上升了 1.96 美元，2009 年 1 月 1 日上升到 2.5 美元。

C. 集体权利

66. 依据《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刚果民主共和国《宪法》规定保护集体权利，如和平与安全权、获得卫生和利于健康成长的环境的权利、享有国家财富和人类共有遗产的权利。国家正式承诺保护上述权利，并促进这些权利的落实。

67. 所有夺取国家、自然人、法人全部或部分生存资料(从其拥有资源或自然资源中获得)的行为被视为掠夺, 受法律制裁, 该规定不与经济犯罪相关的国际条款相违背。如果国家机构违反该规定, 将以叛国罪论处。

68. 连绵不断的武装冲突妨碍了和平权的落实。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支持下, 政府力图消除国土上的各种不安定因素, 如外国雇佣军(上帝抵抗军、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等)、抵制戈马和平进程的地方部队(参见 2008 年 1 月 23 日《戈马和平与发展会议的承诺协定》)。根据《戈马协定》, 总统颁布法令制定了 AMANI 计划, 最近更名为 STAREC(摆脱武装冲突区稳定计划), 拥有更广泛的法律效力, 覆盖北基伍、南基伍、北加丹加、马尼埃马以及东方省的 Bas-Uélé、Haut-Uélé 和 Ituri 这三个县。

D. 其他各类权利

69. 刚果保护妇女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老年人权利、难民权利。因此几乎批准了所有的相关国际和地区法律文书。

70. 文件的落实工作和现行法律的修改工作正在进行中。

71. 根据《宪法》第 14 条, 妇女在国家、省级和地方机关享有平等代表权利, 依据此项规定制定的男女平等法案正在筹备中。

72. 2009 年 1 月 10 日颁布了第 09/01 号法律, 即《儿童保护法》。其中规定严惩漠视身处险境的儿童的行为(第 191、193 条)、不对临盆的妇女施以援手的行为(第 146 条)。

73. 议会正在讨论一项关于批准《残疾人公约》的法案。残疾人的保障工作由社会事务和人道主义行动部主管。其下属的残疾人再适应事务协调局负责监管国家残疾人职业技术中心、国家振兴和社会再分配处以及国家盲人学院。政府力图规范对残疾儿童家庭的援助, 现阶段的援助力度还很小。

74. 《老年人保护法》法案正在起草中。

75. 2002 年投票通过了《难民保护法》, 国家难民委员会也已开始运转, 并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受内政和安全部的管辖。

五. 与人权机构的合作

A. 人权理事会

76. 刚果民主共和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一直参加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组织的会议和活动, 直到 2007 年该机构由人权理事会代替, 于是开始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各项机制, 如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并将于 2009 年 12 月提交审议报告。

77. 刚果民主共和国参加人权理事会的各种一般和特别会议, 并承诺落实与其直接相关的决议。

78. 刚果民主共和国定期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并在需要时，参加其他工作组的会议，如冤情投诉工作组和利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

79. 2008 年 12 月召开的人权理事会第八届特别会议讨论的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并对该国提出了改善建议。

80. 2009 年 3 月 27 日，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决议，刚果政府将竭力落实该决议，并在 2010 年 3 月的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上递交落实报告。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

81. 人权高专办自 1998 年起就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了办事处，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与刚果当局展开了富有成效的合作。高级专员女士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任命了一位代表。

82. 在人权高专办的协助下，人权部展开了人权文书的普及工作、冲突区人权状况的确认工作和公民权利保护工作。

83. 上文提及的 2009 年 3 月 27 日人权理事会决议中，建议刚果政府与人权高专办加强合作，加大人权工作的投入力度。

84.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人权局与人权高专办联合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受邀作为正式成员参加重新启动的人权联络机构会议。

C.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85. 在批准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后，刚果民主共和国成为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真正成员，参加了相关的各种一般和特别会议。

86. 在 2001 年举行的委员会第 30 届常会结束后，非洲联盟决定组织一次特别会议，讨论武装攻击(刚果亦是受害者)和由此引发的人权侵害问题，刚果政府表示赞成，遗憾的是会议未能举行。

87. 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了大量工作以补交迟迟未能向非洲委员会递交的报告。初次报告(兼第二、三、四、五、六、七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于 2002 年递交，第二次定期报告(第八、九、十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于 2007 年递交，并计划在 2009 年 11 月 11 日至 25 日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 45 届常会上进行介绍。

D. 参与的特别程序

1. 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

88. 刚果民主共和国现阶段与七位特别报告员保持合作，他们分别负责以下专题：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法官和律师

独立性问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

89. 一些要人受到刚果政府的(非连续性)邀请对该国进行访问，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报告。报告中的大部分建议被当局采纳。

90. 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Walter Kalin 先生以及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Margaret Sekaggya 女士分别于 2009 年 1 月和 5 月赴刚果访问。法外处决和即决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将于 2009 年 10 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工作访问。

2. 非洲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

91. 刚果民主共和国与非洲委员会各机构、联合国专员和特别报告员积极配合，欢迎以上人士赴刚果访问，监督人权状况。非洲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Reine Alapini Gansou 女士最近即将赴刚访问。

E. 人权条约监督机构

92. 刚果民主共和国已经批准了若干基本的人权文书，因此需要与条约的监督机构配合，定期提交报告。

93. 政府展开大量工作以补交迟迟未能递交的报告。2001 年成立了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部际编撰委员会，至今仍在运转。

1. 最近提交的报告

94. 政府于 2009 年 1 月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关于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初次报告。

2. 最近介绍的报告

95. 2009 年 1 月 21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刚果政府介绍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并进行了答辩。

3. 即将提交的报告

96. 以下报告即将完成并予以提交，其中前两份报告在 2009 年 12 月底前即可递交相关条约机构：

- ✓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 ✓ 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落实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 ✓ 关于教科文组织“关于教育促进国际谅解、合作与和平及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教育的建议”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
- ✓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

4. 计划进行答辩的报告

97. 计划于 2009 年 11 月的经济权利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介绍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98. 计划于 2009 年 11 月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四十五届常会上，介绍关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六. 成就和最佳做法

A. 体制创新

1. 人权部独立建部

99. 根据第 08/067 号法令，政府于 2008 年 10 月 26 日成立了人权部，该部以前与司法部同属一部，自此成为独立的部门。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08/074 号法令第 1.B.35 条规定了人权部的具体职能。其中包括：

- 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基本自由；
- 普及人权；
- 监督尊重人权状况；
- 通过具体机制审查侵犯人权的现行犯罪，如“人权调解机制”和监控委员会，但是以上机制不能代替法院或法律规定的行政程序；
-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和国际人权机构合作；
- 在国际和地区人权机构(人权理事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面前，维护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利益；
- 制定和发布递交给国际和地区人权公约监督委员会的报告。

100. 省级政府中也有负责人权、司法和性别平等的部门，但是名称不尽相同。

2. 成立性别、家庭和儿童部

101. 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重视促进两性平等，坚持在共和国各机构中给妇女公平分配席位。儿童和家庭也应受到保护。《宪法》第 40 条第 2 款中规定家庭应受到公共机关保护，为此该部将家庭事务纳入职能范畴中。

102. 国家儿童理事会和国家妇女理事会作为该部的下属单位成立，并依据 1998 年 5 月 13 日第 11/CAB/V.M/AFF/SOF/98 号法令和 1998 年 7 月 10 日第 CAB/V.M/AFF/SOF/015/98 号法令展开工作。

103. 以上两个单位在地方也有分支机构。

104. 性别、家庭和儿童部的职能有：

- 展开研究并制定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及暴力侵害，确保妇女与男性享有同等权利；
- 进行法律和体制改革，确保妇女参与国家发展，确保妇女在国家、省级和地方机关中拥有足够席位。

3.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成立人权联络机构

105. 为了执行 2009 年 3 月 27 日人权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刚果政府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批准了关于成立、组织和运转人权联络机构的法令，人权联络机构主要负责协调刚果境内的人权相关事务。

106. 该机构由国家人权部门、国内或国际人权机构代表和非政府人权组织代表组成，负责监督以侵犯人权为基本特征的问题并给出解决方法(法令第 2 条)。

4. 成立人权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编撰和跟踪部际技术委员会

107. 该委员会依据 2001 年 12 月 13 日人权部法令(分别在 2007 年 4 月 17 日和 2009 年 6 月 12 日进行复审)成立，由来自各部委的代表组成。

108. 除了筹备报告外，委员会也负责跟踪和评估人权公约及公约机构建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还负责监督文件的保存和人权(包括各类权利)状况统计数据的管理。

5. 成立高级司法委员会

109. 依据《宪法》第 152 条，国家元首颁布法令(2008 年 8 月 5 日第 08/013 号法令)批准成立高级司法委员会。司法权力是公民个人自由和基本权利的保障(《宪法》第 150 条第 1 款)，而该机构将在确保司法独立方面起到决定性作用。委员会作为司法权力的管理机构，对法官的任命、提拔、退休、撤职、辞职和复职提出建议(法令第 2 条)。

6. 成立国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机构

110. 该机构的成立法案已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得到部长委员会的批准。

7. 省长会议机制

111. 该机制依据《宪法》第 200 条成立，目的是对国家政策和法律制定提出意见和建议。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11 日金沙萨“地方分权战略框架讲习班”结束后，2009 年 6 月底在 Kisangani 举行了第一次省长会议。该会议依据 2009 年 6 月 20 日第 09/037 号法令召开的。

8. 地方协作打击性暴力不受惩罚问题

112. 该机制的参与者包括地方政府代表、地方议会代表、律师代表、法官代表、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医生代表等等。南基伍省委在这一领域异常活跃。

9. 成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部际指导委员会

113. 该委员会依据 2003 年 12 月 18 日第 03/041 号法令(当日经过修正和补充)成立, 成员包括国防部、人权部、内政部、劳动部、农业部、农村发展部和财政部, 负责消灭儿童卷入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伙的现象。

B. 其他最佳做法

114. 在议会内部建立议员人权网。人权网由参议员和众议员组成, 旨在提高对人权基本问题的关注, 并针对这些亟待解决的问题给出解决方案。

115. 在公安部内部成立人权科。该科在提高对人权规范的关注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作用。

116. 在军区和警区成立侵害人权行为跟踪委员会。这些机构将更广泛地保护人权。

117. 政府于 2009 年 8 月组织了国家人权和法治大会。会议的目的是总结人权和法治领域的状况, 评估 2001 年 6 月举行的第一届人权大会, 回顾近期的发展状况, 展望人权状况的改善前景。

118. 政府于 2009 年 3 月决定在打击性暴力方面实行零容忍政策。这项措施经部长委员会取消选择权, 旨在威吓性暴力上瘾者, 打击性暴力普遍不受惩罚的现象。

119. 政府发起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伙无儿童兵运动。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2009 年 6 月 16 日期间, 上千名儿童离开了武装团伙, 其中南基伍 399 人, 北基伍(北部)2 012 人, 北基伍(南部)520 人(参照 UEPN-DDR2009 年统计数据)。

120. 教育途径和教学质量改善方面的最佳做法:

- 向各省大学和高等教育机构学生提供奖学金;
- 在一些大学里增加研究生和博士生学位;
- 为一些学校免费提供教材和教学设备;
- 将《儿童权利公约》译成本国四种主要流通语言。

121. 普及人权的成功做法。

- 在金沙萨大学:
 - ✓ 设立教科文组织人权、和平、安全和善治教职;
 - ✓ 成立促进中部非洲人权多学科研究中心;
- 人权课程纳入教学机制(如金沙萨大学法律学士);
- 制作和播放宣传人权信息的电视广播节目(包括儿童权利、妇女权利、健康权、受教育权、和平文化);

- 在 Lubumbashi 举行司法部门开放日。

122. 免费发放浸过杀虫剂的蚊帐(每户两个)。该措施旨在抗击疟疾和促进健康权。

123.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计划》于 1999 年制定, 经 2001 年、2002 年、2008 年三次审订, 在 2009 年 8 月 18 日至 21 日的国家人权和法治大会上正式出台。

七. 基本权利落实中的制约因素和困难

124. 以下制约因素阻碍了人权的快速推广:

(a) 1996 年以来的大量武装冲突破坏了基础设施和上层建筑;

(b) 经济制约和贫穷。作为重债穷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类发展指数是世界最低的国家之一。国家财力本已不足, 又遭受了世界经济危机的不良影响;

(c) 新殖民主义和专制统治的重压。将近六十年的外国占领和国内压迫给国家生活带来了许多后遗症(偿还债务、解决纠纷、改革引进法律等等);

(d) 文盲和文化痼疾(尤其是思想问题)。民众由于无知(尤其是恐惧)不敢要求享受和利用权利;

(e) 诉讼和接触司法机关方面的制约: 全国法院数量不足; 用于受害者赔偿和免费咨询的经费不足; 司法人员培训和进修存在问题; 监狱年久失修;

(f) 健康权、劳动权、受教育权和住房权利方面的困难;

(g) 法律条文(成文法和习惯法)来源不同, 造成对人权规范的误用;

(h) 未缴纳若干国家人权组织的会费, 因此被取消了本国代表的发言权利。

八. 优先事项、倡议和承诺

125. 为了持续推广人权, 政府开展了以下活动:

- 打击腐败和不受惩罚现象;
- 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 建设新监狱, 改革监狱体系, 保护犯人权利;
- 将人权课程纳入所有教学阶段(小学、中学和大学)和关键部门(公共机关、警力部门、军队、安全部门);
- 大幅度增加卫生、教育、司法和人权部门的经费;
- 继续司法部门、警力部门、军队、安全部门和行政部门的改革;

- 考虑是否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包括：
 -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2006年12月12日)及其《任择议定书》；
 -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1989年12月15日)；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年12月18日)；
 - 《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1993年5月29日)；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议定书》(2008年12月10日)；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1999年12月10日)；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02年12月18日)；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 提高 ONGDH 以及人权促进活动的其他参与者的运作能力；
- 继续以下工作：明确废除死刑，消除儿童兵现象，零容忍性暴力行为，惩治酷刑行为，制定人权维护者和证人的特别保护框架；
- 继续向大众普及人权知识(城市和乡村)；
- 采纳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其他公约机构的建议，并予以落实；
- 加强军区和警区内侵害人权行为跟踪委员会的职能；
- 逐步成立各省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委员会及各省消除行政和治安繁缛手续委员会；
- 修改本国法律文件以便与批准的国际文书内容保持一致，向有关职能机构递交刚果民主共和国已缔结公约的批准文书；
- 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 成立宪法法院、国务院和最高法院；
- 提高和有效落实行业间最低保障工资。

九. 刚果民主共和国期待提高能力并要求获得技术援助

126. 刚果民主共和国请求获得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人权办事处的适当技术援助，以提高促进人权能力，尤其是在以下领域：

-
- 提高人权部及其地方分支机构的工作能力(增加新机构);
 - 制定国家保护受害者和证人计划;
 - 针对法官和其他法律从业人员举办研讨会;
 - 支持人权报告部际编撰委员会工作(报告编辑技术培训);
 - 用国家流通语言和地方语言制定和发布人权普及文件;
 - 支持实施人权、容忍及和平教育计划;
 - 针对军队、警务人员、安全部门人员和地方公务员开办人权培训班;
 - 展开人权教育(通过电视系列片、广播、漫画等手段);
 - 补偿人权受到严重侵害的受害者,全面接管性暴力受害者;
 - 成立降低医疗费用和帮助贫困人口部际委员会;
 - 成立促进和保护人权基金,为性暴力受害者支助基金的运转提供支持;
 - 提高民间组织、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地方人权教职的工作能力;
 - 修缮和修建监狱设施和儿童托管设施,使之更为人性化。
-